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0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2%，年化跟踪误差为30.394%，各项指标均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中美贸易摩擦叠加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将对出口带来冲击，房地产市场降温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力度调整将长期显著影响未来A股市场最值得关注的行业。内外部环境可能使得下半年宏观经济政策更加注重稳增长、提振内需，为改善宏观稳定环境。货币政策为了实现全年中性的目标会有更加灵活的空间，财政政策可能会更加积极。从海外因素来看，中美贸易摩擦依然存在并呈升级风险，考虑到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关税提升已有一年的预期，未来市场反应上可能会逐步钝化；政策协调性增加对经济企稳预期的提升也将有助于增强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性；考虑到国内到美国的商品关税提升已有一年的预期，未来市场反应上可能会逐步钝化；政策协调性增加对经济企稳预期的提升也将有助于增强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性。

“提质增效”下，下半年经济仍有望实现平稳增长。如果未来货币政策适度并使货币的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仍然有望实现平稳稳步推进的哲理下，考虑到当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仍偏低，未来A股市场的机会仍大。从长期来看，改革与创新驱动值得期待，中国新经济的结构特征仍在深化中，消费升级、产业升级依然驱动中国经济未来主要的增长点。A股市场仍要实现经济转型的国家战略的核心高地，因此在此战略上对于当前A股市场而言，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资源更有效率地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改善上市公司业绩，实现A股市场和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目前以沪深300指数为代表的蓝筹股息率、业绩稳定的蓝筹股板块估值处于相对合理的位置，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保持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及跟踪误差的波动最小化，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资本市场蓝筹股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法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性能力。基金估值可参与估值流程及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操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发表意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537,263.08	35,339,256.67
结算备付金	97,226.03	97,226.13
应收利息	97,468.67	97,468.67
应收申购款	3,823,586,267.43	4,096,204,20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589,267.43	4,096,414,739.69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93,589,302.61	8,569,414,73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6,393,589,302.61	8,569,414,739.69
实收基金	116,077.64	132,267.69
未分配利润	6,393,589,302.61	8,569,414,7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3,589,302.61	8,569,414,7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3,589,302.61	8,569,414,739.69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并实施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选券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指令制度，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机制，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笔，其中4笔为指数化投资成交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在一季度保持了稳健回升的态势后在二季度增长动能有所减弱，前期货币、财政收紧政策的效果开始逐步传导到实体经济。宏观数据显示二季度国内实际GDP同比增长6.7%，较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名义GDP同比增长9.8%，较一季度回落0.4个百分点。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较一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增长0.6%，较5月份大幅下滑0.8个百分点。2018年6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5%，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二季度以来社会融资大幅下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央行定向降准，货币政策逐步转向中性偏松，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在一季度保持升值态势，二季度持续随实体经济下行风险的增加，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增强，在半年末一度出现快速贬值态势，在岸和离岸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均至6以上，资本市场上，上半年A股市场在经历了年初的快速上涨后随后震荡，而创业板、财政、资金面金融风险、贸易摩擦、人民币贬值、债券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股权质押风险等风险因素，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13.90%收官，在市場风格方面，大小盘齐跌，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创业板综指分别下跌13.30%、12.90%、11.92%，行业方面，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板块涨幅居前，通信、电气设备、机械装备、有色金属、建筑装饰、国防军工等板块跌幅较大。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完全复制紧密跟踪沪深300指数，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跟踪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数量化模型和数字化技

(ETF)、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19号发布国务院令[2011]第6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448号《国务院令（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国债、债券、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也可以选择按照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申报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9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6.4.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6.4.8.2.4 研究费用

6.4.8.2.5 其他费用

6.4.8.2.6 其他费用

6.4.8.2.7 其他费用

6.4.8.2.8 其他费用

6.4.8.2.9 其他费用

6.4.8.2.10 其他费用

6.4.8.2.11 其他费用

6.4.8.2.12 其他费用

6.4.8.2.13 其他费用

6.4.8.2.14 其他费用

6.4.8.2.15 其他费用

6.4.8.2.16 其他费用

6.4.8.2.17 其他费用

6.4.8.2.18 其他费用

6.4.8.2.19 其他费用

6.4.8.2.20 其他费用

6.4.8.2.21 其他费用

6.4.8.2.22 其他费用

6.4.8.2.23 其他费用

6.4.8.2.24 其他费用

6.4.8.2.25 其他费用

6.4.8.2.26 其他费用

6.4.8.2.27 其他费用

6.4.8.2.28 其他费用

6.4.8.2.29 其他费用

6.4.8.2.30 其他费用

6.4.8.2.31 其他费用

6.4.8.2.32 其他费用

6.4.8.2.33 其他费用

6.4.8.2.34 其他费用

6.4.8.2.35 其他费用

6.4.8.2.36 其他费用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2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1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2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2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2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4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2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3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4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5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6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7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8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59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60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61 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

7.1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率、损益金额、交易成本、交易数量、交易日期、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地址、交易对手电话、交易对手传真、交易对手电子邮箱、交易对手网站、交易对手其他信息。